

## 二十年前

黃志涵

踏入2008年，我們一家人來加拿大定居剛好二十年，當年，於1988年夏天離開香港抵達多倫多，1989年1月是在加拿大過的首個新年，全家都在適應新環境，所以有深刻印象。

新年元旦前幾天，兒子開始放假。這是他們來加後第一個學年，冬季來臨前已在學校學會了每個小學生都喜愛的溜冰。既然放假，我便趁鄰近室內溜冰場的開放時間，駕車送兒子去練習，而我也湊興在場內租用溜冰鞋，跟他一同落場。

他的技術已可以在冰上輕快自由地滑行，快慢自如，可是我卻只憑在貴湖大學時代所學的皮毛技術，在冰場的邊緣慢慢「移動」。玩了半小時，跌倒了好幾次，正覺得有進步，可以滑行而不單是移動時，卻又突然再向前跌下，先是雙膝跪跌在冰面上，正以為可以定著身體和雙腳時，卻再滑一下，身體向前一傾，在冰上叩了個響頭，隨而感到眉毛濕濕的，掙扎起身，再站在冰面時，旁人才告訴我：「天哪，你的臉上流血呀！」九歲的兒子這時才滑行到我身邊，扶著我在冰面「移動」到溜冰場的辦事處。

年青的職員試圖用紗布替我止血，但不成功，他們兩三人商議後說：「你的傷口很深，不能簡單止血，而且不會自動埋口，我們提議你去醫院縫針止血。」

幸好這時傷口的血已收慢了，只是輕輕地滲出來，所以我決定先駕車回家，才從家中召救傷車去醫院，由溜冰場回家的車程只需三分鐘，我相信可以捱得過去。上車時，我叫兒子坐在司機後面的座位，用手替我緊按著眉頭傷口的紗布，以便我可以雙手把軚，這幕父子合作「止血駕車」的車程，雖然短短三分鐘，卻可算是難忘的駕車經驗，同時也充份反映出新移民在試圖適應和融入主流活動時，所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，雖然未必很嚴重，但足以令人身心受困擾。

從家中電召救傷車，不需五分鐘，便有救護員入屋查看，他說這是很輕微的傷口，不過的確需要到急症室止血和縫針。大約十五分鐘車程，便到了北約克邦臣醫院，幸好病人不多，而且我的傷口仍流血，屬創傷性的病例，所以只等了一個多鐘頭，

便輪到我接受診治，醫生查問了受傷時間、地點、和傷後的不適狀況後，便很熟練地為我止血、縫針和處方止痛藥。幸好是在冰上割傷，所以免了破傷風針注射。

離開前，醫生說：「你的受傷其實並非緊急傷例，你剛才召救傷車，可能要自己付款，省政府會直接寄帳單給你。你現在回家，自己召的士便可，照錶收費。」醫生大概知道我們是移民，很友善和詳細地為我們多多指點。考慮移民時，我相信加拿大人一般都很友善和願意幫助人，在醫院急症室我得到一個好好的例證。

多天後，果然收到救傷車服務的帳單是一百二十五元。按期支付清數後，人也輕快起來。在加首次新年的小驚小險既已安然渡過，以後過年當會無驚無險吧。